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18-077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 司冻 329 号）根据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相关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根据《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浙 0402 执 2707 号》轮候冻结的 57,160,519 股公司股份，2018 年 2 月 28 日根据《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浙 0402 执 548 号》、《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浙 0402 执 549 号》、《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浙 0402 民初 667、669 号》分别轮候冻结的 47,230,000 股公司股份均已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解除轮候冻结，共计 198,850,519 股，相关轮候冻结登记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广厦建设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7,2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后，广厦建设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为 47,23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其中：质押股份 20,000,000 股，冻结股份 27,230,000 股，轮候冻结股份 47,230,000 股。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